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

**103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臺北市客家語兒歌比賽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名稱：第二屆客家語兒歌歌唱比賽-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
2. 活動目的:

為讓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認識客家、落實客語之傳承及深耕客家文化等，透過舉辦客家語兒歌比賽，參賽者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融入歌曲意境，將「客家文化」以歌舞等多元方式呈現，以增進學童認識客家語的機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1. 比賽時間：103年11月2日下午1時開始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二樓

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)

1. 比賽辦法:
2. 參賽資格：

凡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童(包含幼兒園)，對客家語兒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1. 比賽組別：
2. 團體組：以國小以下學童報名為主(每隊最少6人/最多30人，不

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 。

1. 個人組：以國小以下學童個人報名。
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月15日下午5時截止。
3. 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件後，可採以下方式報名，回傳後請致電：02-2239-7222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4. 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，封面請註明【報名2014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】(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)。
5. 親送：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，103年10月15日下午5點截止。
6. 傳真：報名表請傳至(02)8230-0124

4.E-mail： [wallace1177@gmail.com](mailto:wallace1177@gmail.com)

1. 比賽形式:
2. 自選一首客家兒歌或自由串聯多首客家歌謠。
3. 自由搭配具客家意象且符合歌曲意境之服裝、造型及道具。
4. 自由設計舞蹈動作、隊形。
5. 每隊比賽時間以5至7分鐘為原則(含上下臺)。
6. 比賽歌曲：
7. 以臺北市客委會101年度出版之「共下來唱客語童謠」DVD、102年度出版之「十二生肖來唱客」DVD為比賽歌曲，音樂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如有升降KEY或其他特殊需求者，須自行提供音樂檔，不提供現場調音。
8. 其他兒歌歌曲或自行改編、剪接者，請參賽團隊或個人自行提供音樂檔(一般格式之音樂CD或MP3格式CD)或伴奏並負責音樂版權及授權，請於10月15日前E-MAIL音樂檔或郵寄光碟至承辦單位。
9. 請於比賽當日提早至現場與承辦單位測試音樂播放，若比賽途中無法播放由參賽團隊或個人自行負責。
10. 比賽當日恕不提供任何樂器供演奏，請參賽團隊或個人自備並於報名表上註明器材需求。
11. 評分標準：
12. 音準及發音(含咬字) 30％
13. 台風 20％
14. 客家元素 20％
15. 整體造型 20％
16. 創意 10％
17. 比賽順序：待報名截止後統一採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順序，並於10月20日前於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公佈，為求比賽公平，不接受團隊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參賽順序。
18. 獎勵內容：
19. 團體組：

第一名：禮券16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禮券12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禮券10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：禮券8,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造型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1. 個人組：

第一名：禮券8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禮券3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：禮券2,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造型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備註說明

1. 禮券由團體代表簽收個人領據領取之。
2. 本活動獎勵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務事宜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競賽辦法之權利。